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交易额度及交易期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策程序：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外汇交易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

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期限：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外汇交易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 公司随时关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确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得超过决策程序审批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 公司选择专业性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手段，达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

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